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衡山路 12 号商务楼 3 楼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89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它政府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	5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情况.....	9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0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0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2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2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12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申通地铁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申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50%股权，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51%股权
申通地铁/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4）
交易对方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申通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公司	指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地铁电科	指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物业	指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0%股份及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份
预案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申通地铁与申通集团签署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申通地铁与维保公司签署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申通地铁与维保公司签署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	指	申通集团出具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之补充承诺函	指	申通集团出具的《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之补充承诺函》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申通地铁与维保公司签署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2024]第0108号资产评估报告、[2024]第0109号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	指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和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凯德/法律顾问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根据申通地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申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电科 50%股权，向维保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地铁物业 51%股权。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各方协商确认：地铁电科 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00.00 万元；地铁物业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18.00 万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申通集团和维保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地铁电科 50.00%股权和地铁物业 51.00%股权。

（三）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地铁电科评估报告，地铁电科评估基准日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080.48 万元，增值率为 225.23%。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地铁物业评估报告，地铁物业评估基准日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46.23 万元，增值率为 4.85%。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地铁电科 50.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8,000.00 万元；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地铁物业 5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6,018.00 万元。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下称“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承诺范围及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维保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申通集团出具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之补充承诺函》，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申通集团、维保公司向上市公司就盈利预测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地铁电科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930.00 万元、1,220.00 万元以及 1,50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650.00 万元；地铁物业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995.05 万元、1,007.27 万元以及 1,123.51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125.83 万元。

3、盈利预测补偿金额计算

地铁电科和地铁物业在承诺期间内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

诺净利润×交易总价。

地铁电科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3,650.00 万元，地铁电科的交易价格为 8,000.00 万元。地铁物业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3,125.83 万元，地铁物业的交易价格为 6,018.00 万元。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24 年 5 月 31 日，申通集团出具《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之补充承诺函》；同日，维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就申通集团和维保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责任和方式做出了如下新的约定：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相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交易相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0 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4,018.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地铁电科	19,739.31	8,000.00	14,755.13
地铁物业	16,473.84	11,610.53	22,448.53
合计	36,213.15	19,610.53	37,203.66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50,072.66	170,618.28	40,160.24
财务指标比例	14.48%	11.49%	92.6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申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维保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申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申通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出具批复文件；
- 2、申通集团和维保公司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4、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出具了审核意见；
- 5、本次交易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已经地铁电科、地铁物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申通集团持有的地铁电科 50.00% 股权和地铁物业 51.00% 股权。

2024 年 11 月 26 日，申通地铁购买申通集团持有的地铁电科 5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地铁电科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2024 年 8 月 21 日，申通地铁购买维保公司持有的地铁物业 5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地铁物业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申通集团持有的地

铁电科 50.00%股权和地铁物业 51.00%股权均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所有交易价款的支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

改选后地铁电科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分别为施俊明、余秉东、印祯民、郭德龙、汪侃、范昀；由施俊明担任地铁电科董事长；改选后地铁电科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康晓春、吴浩、李莹；由康晓春担任监事会主席；地铁电科总经理为范昀，副总经理为阮文，财务总监为李高震。

改选后地铁物业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李浔、黄凯、袁安、周乐、戴翌清；由李浔担任地铁物业董事长；改选后地铁物业有 1 名监事，为束诚华；地铁物业总经理为黄凯，财务负责人为袁安。

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或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及承诺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方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履行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有关约定；

2、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等事项；

3、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通地铁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或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及承诺约定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款已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和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

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2、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金茂凯德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 4、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1、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9 号 F 栋 9 楼

电话：021-54259953

联系人：孙斯惠、朱颖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208

联系人：耿志伟、刘鹏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